##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土地未征转物业房屋质量检测项目公开征集公告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根据《深圳市公安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发布采购公告，就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土地未征转物业房屋质量检测项目进行公开征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土地未征转物业房屋质量检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获取公开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4月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324-DH2532F2103

2．项目名称：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土地未征转物业房屋质量检测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881,495.01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881,495.01元

5．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土地未征转物业房屋质量检测项目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6）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截图，作为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补充证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9）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10）投标人须是深圳市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机构目录单位（投标人须提供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查询的深圳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录截图，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在目录内，加盖公章）；

（11）投标人须具备以下两项要求中的其中一项：

1）未更换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含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及钢结构工程检测），且须具备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主管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证书认证的检测项目应包含本次招标的主要检测项目），以上证书均需在有效期内。

2）已更换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须具备以下①、②之一资质：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以及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主管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证书认证的检测项目应包含本次招标的主要检测项目）。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必须含有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等专项资质）以及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主管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证书认证的检测项目应包含本次招标的主要检测项目。）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有关事项准备的通知（粤建质〔2024〕244号）相关规定，过渡期为新标准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本次项目招标在过渡期内，新旧两种资质的投标人均可参与本项目投标。

## 三、获取公开征集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

3．方式：现场投标报名或网上投标报名（报名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现场投标报名：提供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3）《洽购文件登记表》；4）资格要求中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2)网上投标报名：发送报名资料扫描件至我司邮箱进行报名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邮箱地址：dh@szdhit.com。报名邮件需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3）《洽购文件登记表》；4）资格要求中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报名时间以邮件收到时间为准，工作人员将在第二个工作日与报名资料完整的投标人联系。

(3)供应商可到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szdhit.com）下载中心免费下载《洽购文件登记表》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标书发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葛小姐，0755-86959378转8001。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4月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3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相关公告发布网站：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zggzy.com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www.szdhit.com

2.其他事项

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顺丰速运”的邮寄方式（不接受其他邮寄方式或顺丰同城、闪送、美团跑腿等同城服务递交），按照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我司，送达时间以我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快递箱封面需用A4纸清晰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中出现包装密封破损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情形的责任与后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邮寄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收件人：葛小姐，联系电话：0755-86959378转8001。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德政路6号

联系方式：左工189252975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7B

联系方式：0755-869593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袁小姐、佟先生

电　话：0755-86959378或86959778转8024/8002

4.监督电话：刘先生 13823779877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